

就业见习协议

(2022 未就业青年版)

甲方（见习学员）：_____

乙方（就业见习基地）：_____

见习学员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	
人员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本市户籍 16-35 周岁内的未就业青年 <input type="checkbox"/> 本市全日制高等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离校未就业非上海户籍离校 2 年内未就业毕业生		
文化程度		联系电话（手机）	
家庭住址			
毕业学校	学校名称		专业
	学历		毕业年月

根据《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青年就业创业见习工作的通知》（沪人社规〔2021〕29 号）的精神和要求，为确保见习学员按照见习补贴计划认真完成见习任务，经各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主要内容

现由乙方_____单位招用甲方在_____岗位参加见习，该岗位的招录范围在《就业见习基地申报表》中确定为只招见习学校学生只招其他未就业青年符合见习对象条件的所有范围，见习期限为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为期_____个月。

甲乙双方在见习期间均不建立劳动关系，甲方在见习结束后自行通过劳动力市场寻找就业岗位。

甲方若为本市高等学校或中等职业学校离校未就业非上海户籍应届毕业生的，甲方是经其所在见习学校确认的_____学

校_____专业_____年_____月毕业的教委统招备案的全日制学生。其所在学校应积极配合乙方进行身份确认工作，若存在隐瞒真实信息或谎报相关信息的，应承担相关责任。

二、各方权利和责任

(一) 甲方（见习学员）：

1. 甲方应持乙方所属区就业促进中心规定的材料进行学员注册。并根据见习政策规定，按规定参加乙方所属区就业促进中心组织的上岗培训。甲方在见习注册时，应对其提供的所有信息真实性负责，若存在隐瞒真实信息或谎报相关信息的，应承担法律责任。

2. 甲方应按带教计划参加见习，如遇特殊情况需提前终止见习，甲方应向乙方提交《就业见习学员退出申请表》。乙方应及时核定并报其所属区就业促进中心，若区就业促进中心核准同意后，见习协议即可终止。甲方有未经乙方同意擅自提前结束见习行为的，按违约处理，乙方应及时上报其所属区就业促进中心，甲方的见习生活费补贴将被停止发放。

3. 甲方应遵守乙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见习期间如有违法、不遵守乙方规章制度且教育无效的、或不服从乙方管理并给单位造成较严重损失的，乙方有权提前终止其见习行为，甲方还须全额退还生活费补贴。

4. 甲方提出退出见习的，应向乙方提交《就业见习学员退出申请表》。乙方应在认可后及时将盖章确认的《就业见习学员退出申请表》报至区就业促进中心，经区就业促进中心同意后，可终止就业见习协议。

5. 甲方当月参加见习，次月可申领见习学员生活费。申领生活费须满足上月见习时间不少于 12 个工作日。

6. 见习期间，甲方每月享受生活费补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每月按当年城镇职工月最低工资标准的 80% 给予学员生活费补贴。每月的生活费补贴在规定时间内发放，生活费补贴将直接发放至甲方个人有效账户中。在享受生活费补贴期间不得享受失业保险待遇。

7. 甲方享有见习过程中因公自身及造成他人人身意外伤害的理赔保障。

8. 见习期满，甲方应及时做好见习总结，对见习情况进行自我评价。

(二) 乙方（就业见习基地）：

1. 乙方为甲方提供见习岗位，提供实训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制定有与见习岗位、见习对象相匹配的带教计划，配备带教老师。具体带教计划方案见附件。

2. 乙方可自行采取面试等各种方式对申请对象进行筛选对符合条件的对象发出录用通知，乙方原则上应录用区就业促进中心推荐的对象。

3. 乙方按照带教计划，组织学员参加见习，并做好日常见习学员考勤、考核和奖惩等管理工作。

4. 乙方对学员开展单位规章制度、工作守则、安全教育及岗位保密信息、设施设备使用注意事项等方面的教育。

5. 乙方实行法定工作制；见习期间不安排见习学员出差离沪。

6. 乙方积极协助所属区就业促进中心办理学员见习退出等情形的相关手续。

甲方在见习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经区就业促进中心审核同意后，可终止与甲方的就业见习协议：

- ①不遵守就业见习基地规章制度且教育无效的；
- ②不服从就业见习基地管理并给单位造成较严重损失的；
- ③本人自愿终止就业见习的。

凡属乙方提出要求学员退出见习的，应向区就业促进中心说明学员退出理由，并提交《就业见习学员退出申请表》；凡属甲方提出退出见习的，须由学员本人向乙方提出，并填写《就业见习学员退出申请表》。乙方若核准同意的，应将盖章确认的《就业见习学员退出申请表》报至区就业促进中心。区就业促进中心核准后，办理相关退出手续。

7. 乙方做好甲方见习期间每月见习生活费补贴的申请工作。

8. 若甲方见习期间因公发生意外伤害，乙方应积极配合保险公司进行理赔处理。

9. 在甲方见习期满时，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实际业务能力和见习情况出具相关见习结业意见书，准确、客观评价学员见习效果，做好意见反馈，并给甲方发放见习证明。对拟留用见习学员的，乙方应按规定及时办理相关用工手续并缴纳社会保险。

10. 在甲方实习期间，乙方不应给其缴纳社会保险；在甲方见习结束后，乙方亦不应为其补缴见习期间的社会保险。

三、注意事项：

1、实习期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每月为见习学员办理“见习综合保险”，见习学员在实习期间如因公发生意外人身伤害事故，可按规定由保险公司进行理赔。

2、违约责任：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均应承担相应之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四、其他需要约定的条款（由各方协商一致后确定）：_____

五、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乙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六、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如有）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使用过程中若与市、区两级部门新制定的政策不一致的，以新制定政策为准。

七、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并向乙方所属区就业促进中心报备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见习带教计划

甲方：（签字）

乙方：（见习基地盖章）

联系电话：

负责人签章：

日期：

联系电话：

日期：